

乌拉特前旗大余太镇国土空间规划

— [2021-2035年] —

(公示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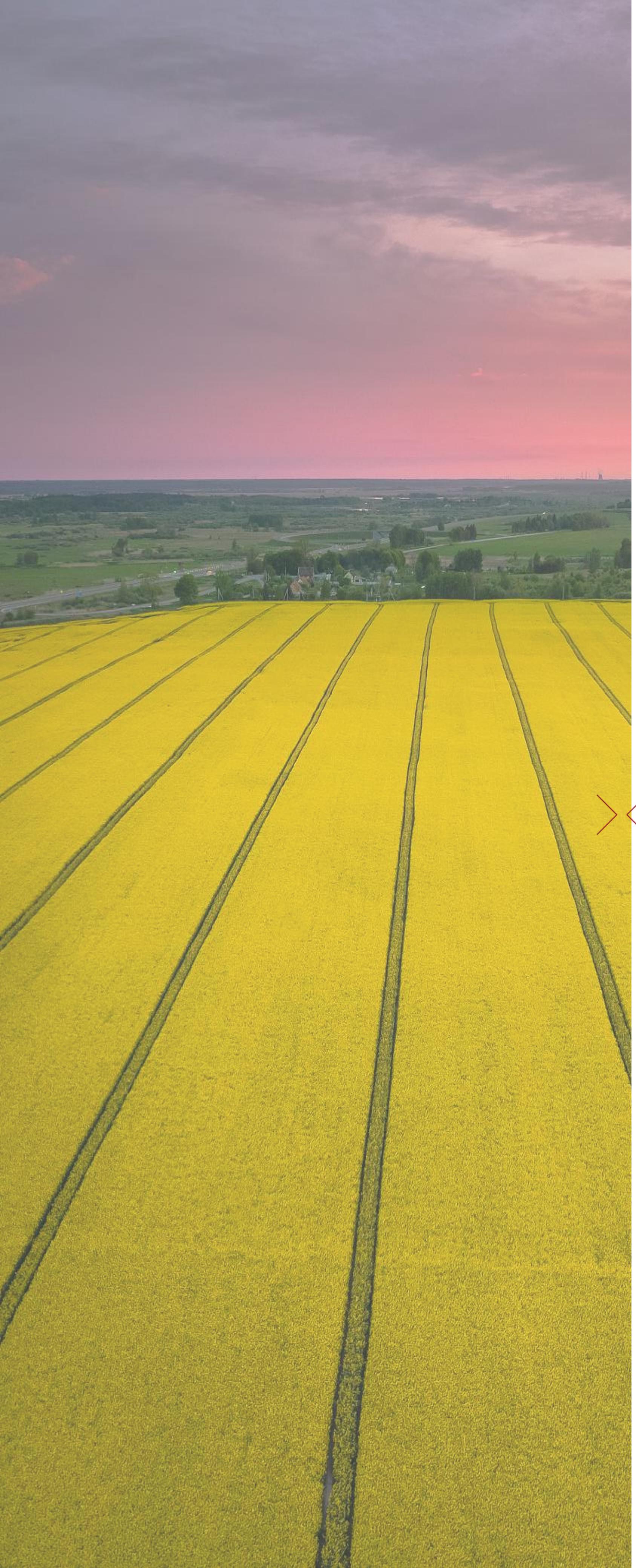
大余太镇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

目录

CONTENT

- 01-----前言**
- 02-----规划范围与期限**
- 03-----空间战略与目标**
- 04-----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05-----镇村统筹发展**
- 06-----基础设施与韧性城市**
- 07-----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
- 08-----中心城区布局优化**
- 09-----规划实施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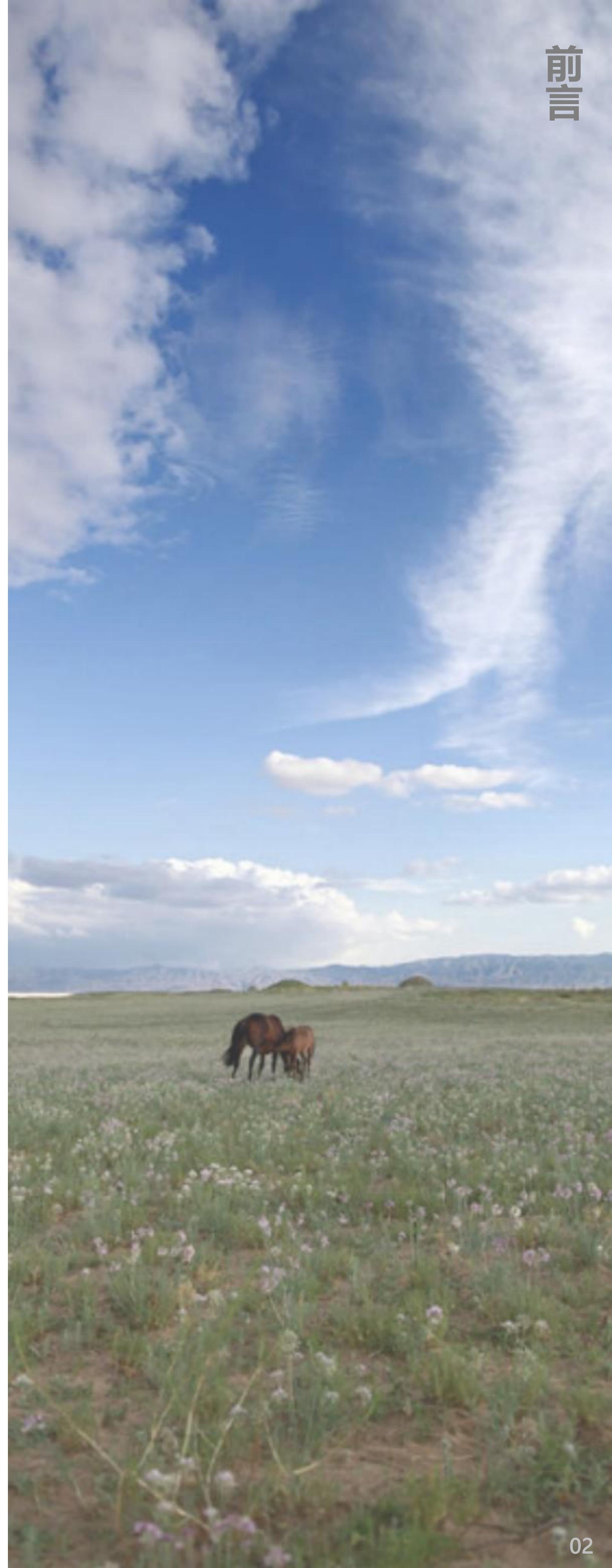
01

前言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落实新发展理念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要求，做好新时代背景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盟市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前期工作的通知》，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巴彦淖尔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乌拉特前旗大余太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落实和深化《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规定和要求，突出战略性、协调性、综合性和约束性，是大余太镇面向2035年的空间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是城镇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空间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是大余太镇开展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是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和编制相关规划、村庄规划等下位规划的基本依据。

国土空间规划作为乌拉特前旗大余太镇国土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构建“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大部署。





> **02** <

规划范围与期限

1、规划范围

2、规划期限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乌拉特前旗大余太镇行政范围，总面积为992.93平方公里。

■ 规划期限：

规范期限：2021年—2035年；

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展望至2050年。





03

空间战略与目标

1、战略定位

2、规划目标

战略定位

落实乌拉特前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一基地”的总体定位，助力构建构建“一心一屏三区，一廊双核多点”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加快推进“一核三心，五区多点”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发挥区位比较优势，重点打造商贸物流业，规模化种植基地，推进城镇化、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发展。打造**以现代农业生产加工为主，铁矿石、石灰石、玉石开采为辅的现代农业示范小镇。**

现代农业发展示范区

0
铁矿石、石灰石、玉石开采产业基地

规划目标

■ 2025年近期发展

到2025年，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格局更加协调，综合实力全面提升，基础设施服务体系趋于完善，宜居生活取得显著成效。

■ 2035年规划期末

到2035年，国土空间格局全面优化，综合实力跻身全旗前列，城乡融合发展更加均衡，全面建成“农村生态宜居、人居环境整洁、农业绿色增长、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特色小镇，基本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生态环境质量、资源能源集约利用、经济发展跻身全旗前列。





> 04 <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1、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2、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 3、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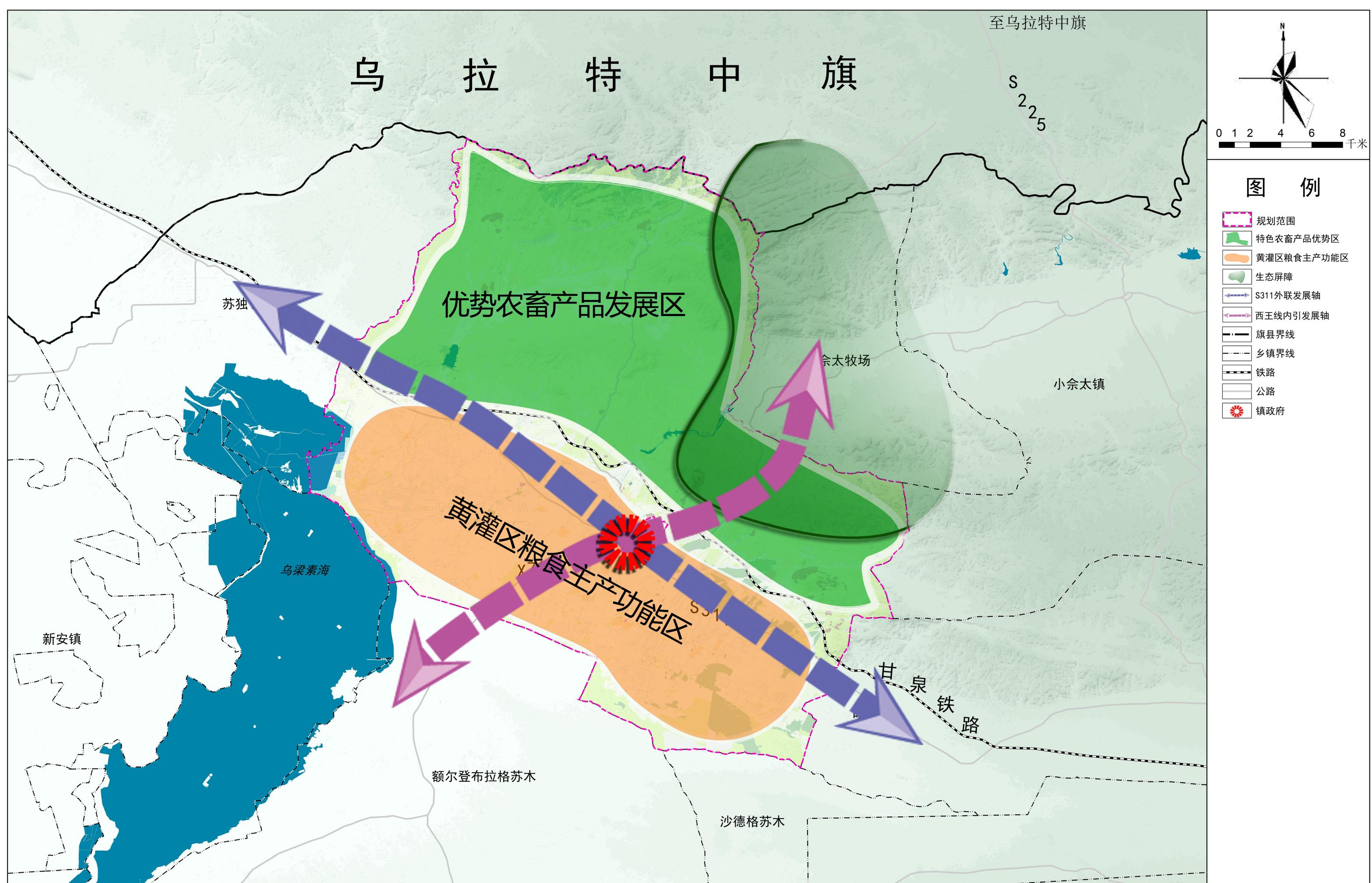
■ 总体格局：“一核两轴，一屏两区”

一核：大余太镇镇区，全镇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核心。

两轴：以S311为外联发展轴、以西王线为内引发展轴

一屏：阴山山脉余脉为生态保护安全屏障

两区：黄灌区粮食主产功能区、优势农畜产品发展区



图：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划分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根据镇域国土空间的资源禀赋条件，落实国土空间保护与利用的管控要求，划定规划基本分区，构建区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科学发展的空间格局。

大余太镇一级规划分区包括5类：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以及城镇发展区。

二级规划分区包括6类：一般农业区、居住生活区、村庄建设区、林业发展区、牧业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



重要控制线

■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乌拉特前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规模、位置和管控要求。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将达到质量要求、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并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 城镇开发边界

协调落实乌拉特前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位置和管控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实施后，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改变。依法确需调整城镇开发边界的，按照原划定批准程序办理。各类城镇集中建设活动的选址，各类非农产业园区的设立等，严格限定在城镇开发边界内。

■ 村庄建设边界

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引导集中建设。镇政府驻地参照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要求划定村庄建设边界。并根据村庄规划提出相应管控措施。村庄建设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

05

镇村统筹发展

- 1、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 2、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 3、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构建全域村庄布局体系

根据不同村庄的发展现状、区位条件和资源禀赋等，将乡村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其他类，分类分步骤地推进乡村振兴，分类制定村庄发展政策。

以村庄分类为基础，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为指导，合理安排生产、生态、生活空间，落实底线管控、约束性指标，预控重大基础设施位置，优化细化村庄布局。

城郊融合类村庄：中心城区近郊以及县城城关镇所在地等有条件与城区、镇区、园区一体化发展的村庄，引导推进城乡空间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公共服务共享。

集聚提升类村庄：工农业、物流等产业发展潜力较大的村庄，保护耕地与粮食生产安全，稳定居住人口，保障产业用地供给，加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高人居环境水平。

其他类村庄：暂时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明确的村庄，要保证基本生活条件，重点开展村庄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构建“一心、两轴、三区块”产业空间布局

一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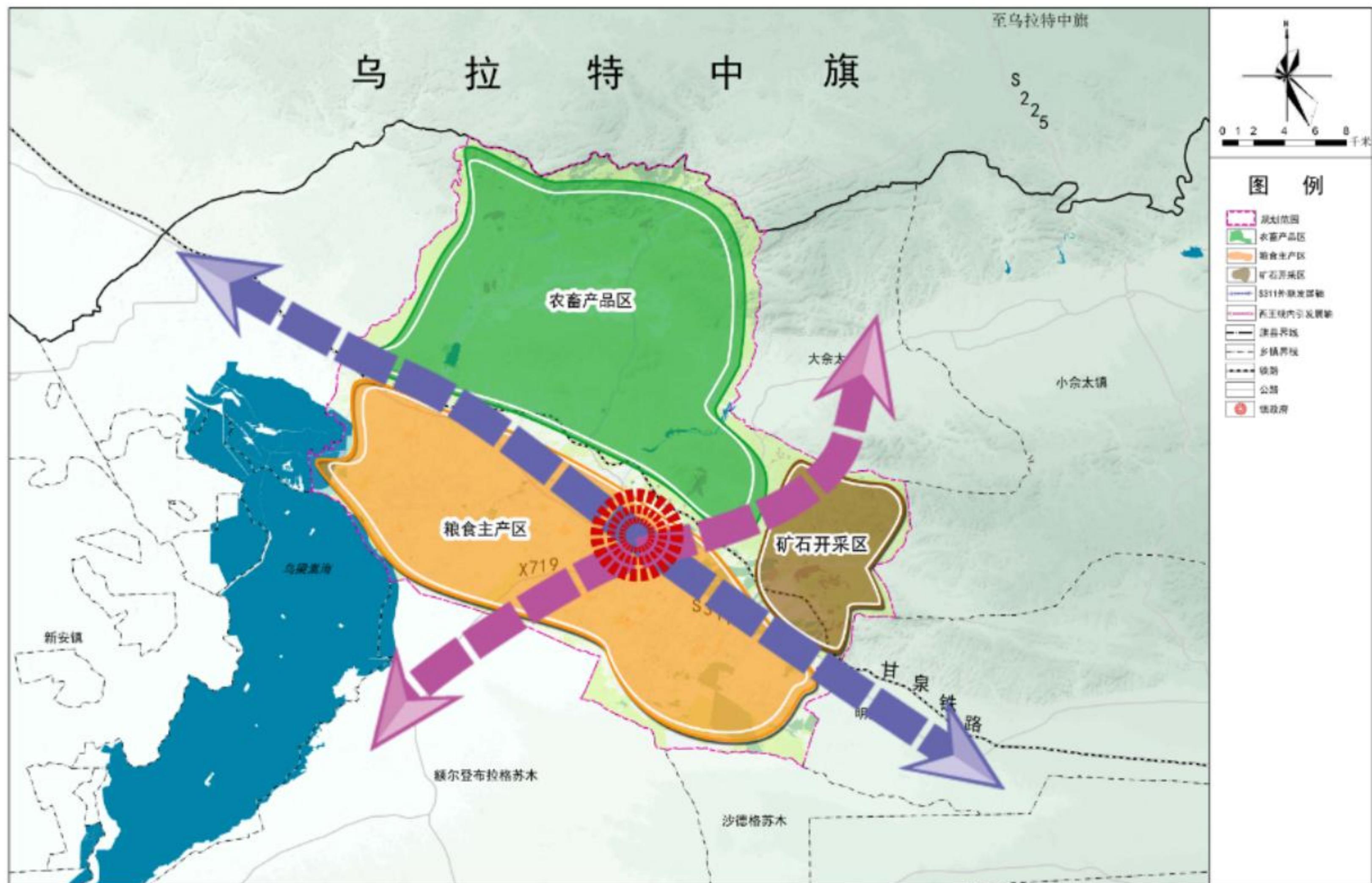
打造“大余太中心镇区”为全镇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中心

两轴

打造“S311外联发展轴”、“西王线（西山咀-王如地）内引发展轴”

三区块

打造“农畜产品区”、“粮食主产区”、“矿石开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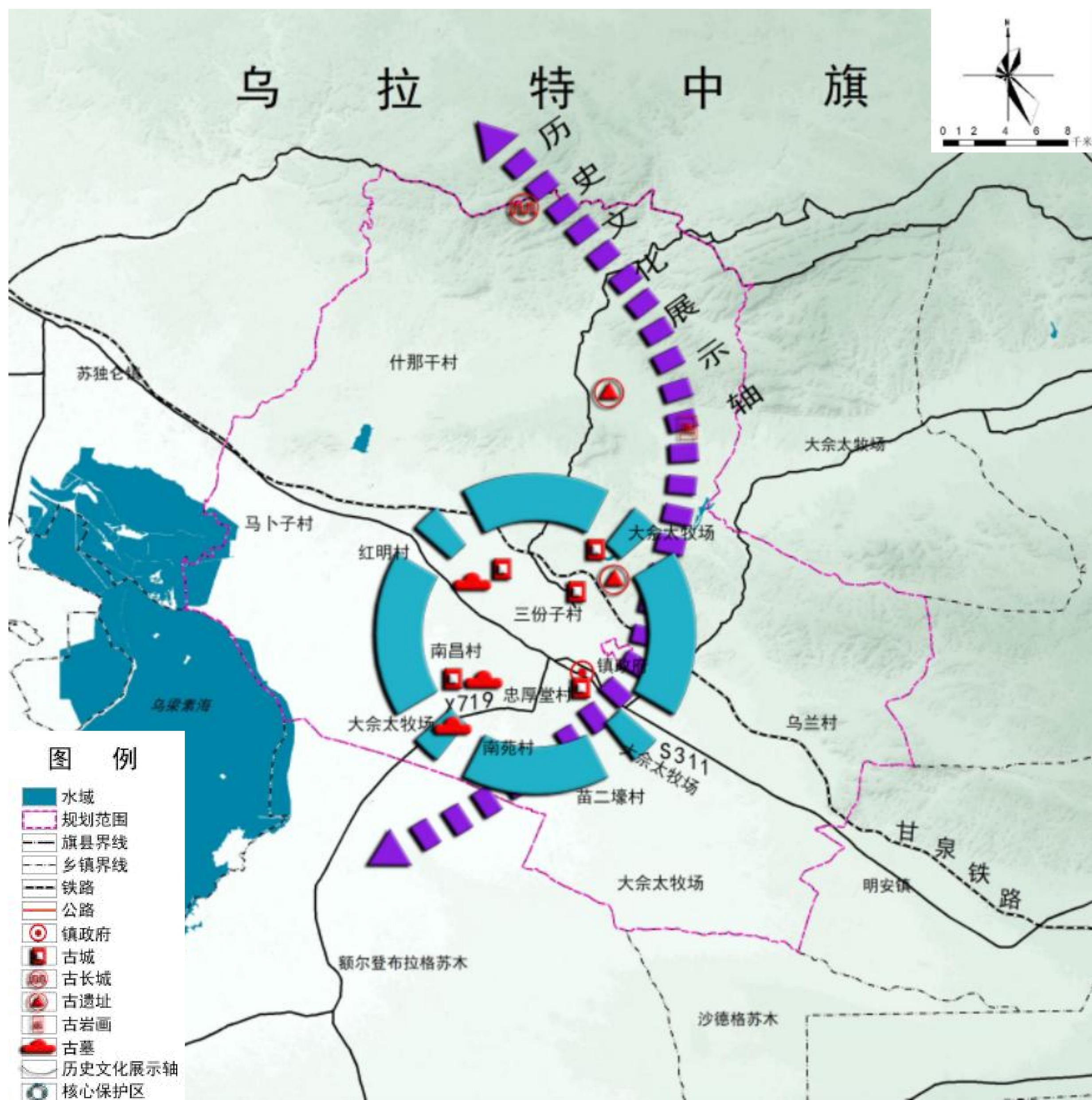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 构建“一核、一带、多点”的历史文化保护空间格局。

一核：以余太村、三份子村、南昌村、忠厚堂村4个村为保护重点的**历史文化核心区**。

一带：**历史文化展示轴**。串联各村区域内相关历史文化遗产，提高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整体性和系统性。

多点：包含古城、古长城、古遗址、古岩画、古墓等**多个历史文化点**。



图：历史文化保护与景观风貌规划图



06

基础设施与韧性城市

- 1、综合交通体系
- 2、公共服务体系
- 3、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 4、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

综合交通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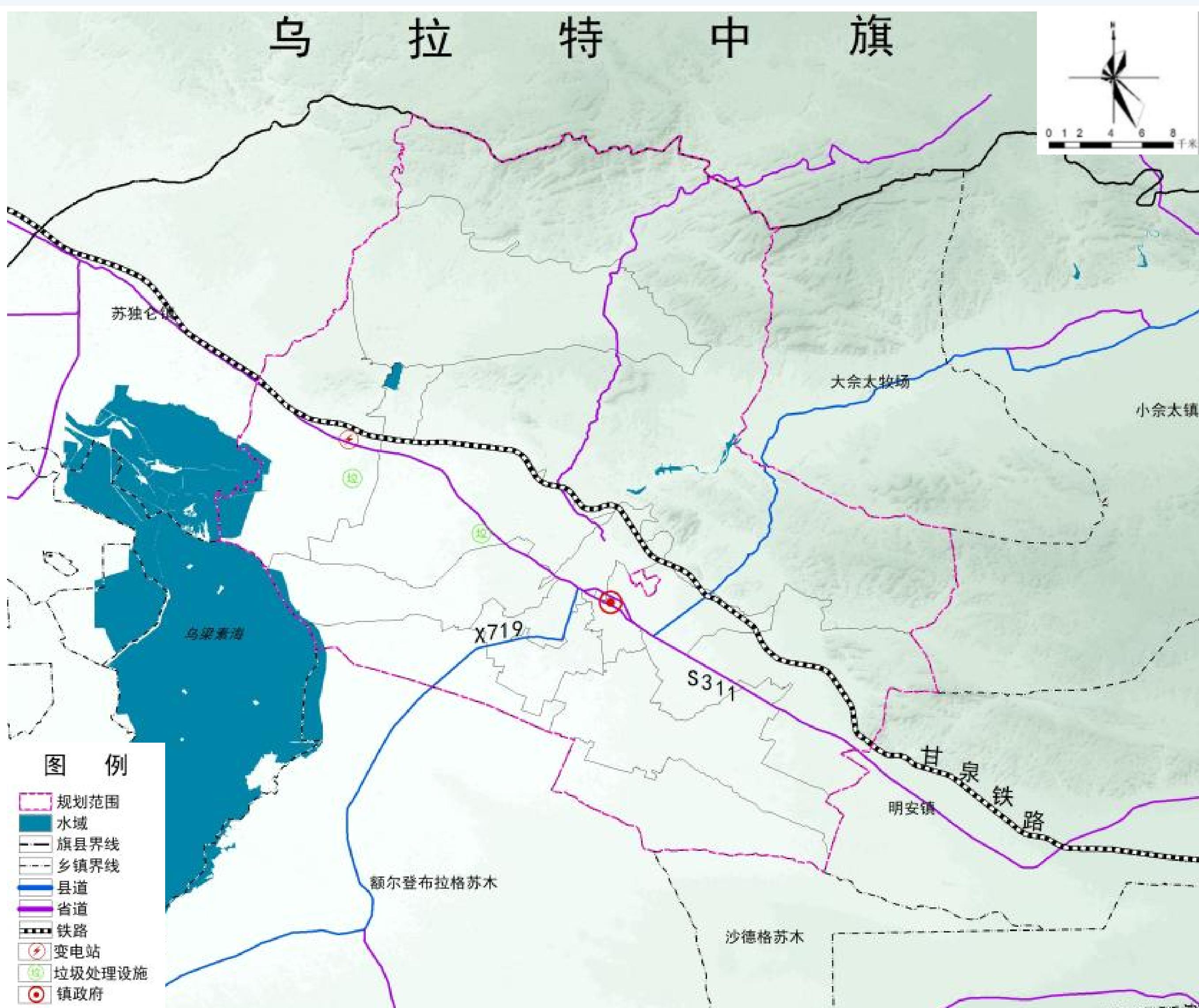
■铁路

普通铁路：以甘泉铁路基础，以联络线及各行业专用线为补充，构建客货并举、干支结合的普速铁路网。

■公路

合理组织道路交通系统，正确处理内部交通与对外交通的衔接转换，加强与中心城区的交通联系，实现区域道路一体化；

提升道路等级和通行能力，完善乡村道路网络，提升末端通村道路建设，加强村庄之间的交通联系，构建一体化的城乡交通体系。



图：交通与基础设施规划图

公共服务服务体系

■ 形成“镇区—中心村—基层村”三级设施体系



教育设施

完善教育设施，实现高质量教育标准



医疗卫生

每个社区生活圈至少布置1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社区医院



文化体育

每个社区生活圈至少布置1处文化活动中心及体育场所



福利设施

每个社区生活圈至少布置1处社区养老中心

■ 建立15分钟城镇社区生活圈

以街道管辖范围为基础划定15分钟生活圈，覆盖中心城区全部集中居住区域，突出功能复合和职住平衡，充分满足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

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供水工程

加强境内各水库等管理，使其发挥好防汛抗旱功能，新建乌苏图勒河防洪减灾与水源涵养工程。结合新农村建设，对全镇涉及群众生产生计的小型水利设施进行全面的维修与整治。同时积极推广膜下滴灌等节水技术；提高农业产值。

乌拉特前旗大余太镇内规划给水厂一座，位置在规划区北部，使其远期水量达到 0.48 万 m³/d，可根据规划区的发展情况分期实施。

排水工程

在规划区外围东南方向约 3 公里处建设一座污水处理厂，满足规划区污水处理要求，处理后出水水质都应达到国家现行的相关的一级 A 生化处理出厂水水质标准。

电力工程

优化地区电网架构，实施输配电网升级改造行动，建成传统能源与可再生能源高度匹配的智能电网，完善区域内部配套电网。全面实施配网升级改造，重点推进架空线入地、配网结构优化、装备水平提升等项目，提升区域供电保障能力。德岭山-宝音太二回线路工程、大余太变电站第二电源新建工程、35 千伏 312 余阿线改造工程、沙德格-宝音太第二回线路工程、前锋-宝音太二回线路工程，优化网架结构，满足区域新增负荷需求，提高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供热工程

供热系统是按照城镇规划设计，主要为居住，公建建筑供热，空调及生活热水不在本次规划范围内。供热主要以集中统一供热为主，以达到节约能源，改善环境质量，减小用地，降低费用提高供暖比重的目的，构建节约、高效、协调、适用的供暖体系，推进供热体系快速发展。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

防洪排涝

确定镇区的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其中，乌梁素海退水渠沟道按40年一遇洪水设防，建筑物按100年一遇洪水设防。



消防

消防站布局采取均衡布局与重点保护相结合的方式，以接到报警5分钟内消防车可以到达责任区边缘为准则。

人防

人防建设与城市地下空间建设相结合，做好人防工程的改建与新建工作，完善人防工程在和平时期的利用项目，并将城市各类地下空间纳入人防工程体系。

抗震

镇区内各项建设工程按7度抗震标准设防。建成完备的地震应急救援体系和救助保障体系，建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实现震后24小时内灾民得到基本生活和医疗救助。



应急保障

建设综合防灾应急指挥中心与应急物资储备库。加强生命线系统建设，构建综合性、现代化、全方位的应急保障体系。



07

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

- 1、国土综合整治
- 2、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 3、矿山生态修复
- 4、重点区域与重大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统筹实施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改善人居环境，促进资源高效利用和生态功能全面提升，赋能乡村振兴。

口农用地整理

以建设高标准农田为重点，以实现补充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为目标，增加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

口建设用地整理

以城乡增减挂钩为抓手，优化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加强村庄风貌塑造，改善人居环境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传导乌拉特前旗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分区，结合大余太镇自然条件，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提升国土价值品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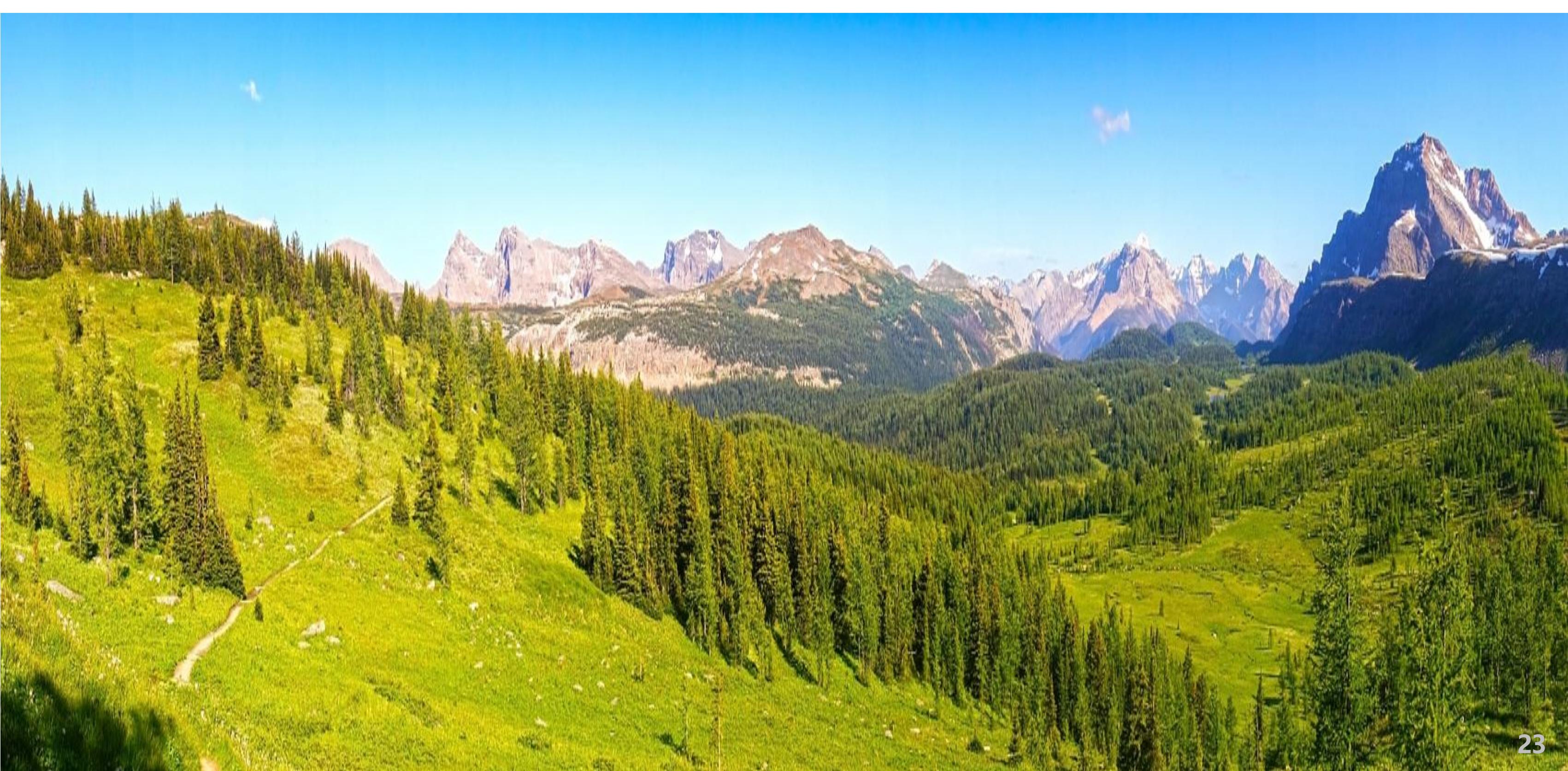
□ 河湖水生态环境生态保护与修复

- 协调推进黄河乌拉特前旗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工程；
- 稳定改善乌梁素海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和防污染规划工程；
- 加强湿地修复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

统筹实施矿山环境治理恢复，推进土地整治和污染修复，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推动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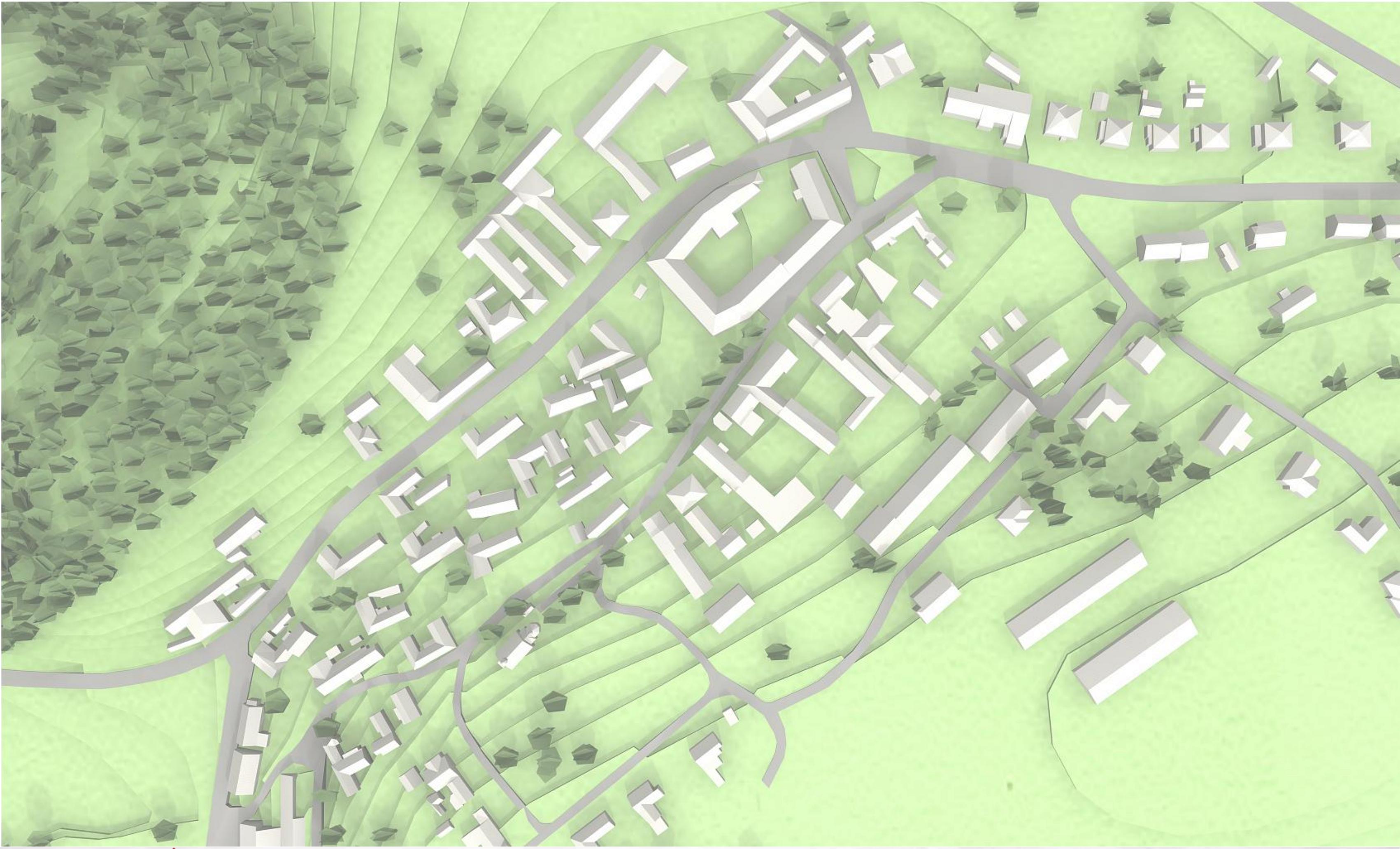
- 统筹开展六大股治理区、白彦花治理区矿山环境整治工程。



重点区域与重大工程

重点工程名称	年限	工程类型
乌梁素海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和防污染规划工程	2021-2035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乌拉特前旗森林抚育30万亩	2021-2035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湿地修复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2021-2035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六大股治理区	2021-2035	矿山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工程
耕地后备资源	2021-2035	国土综合整治
白彦花治理区	2021-2035	矿山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工程
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大余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1-2035	国土综合整治
2020年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大余太镇青松草业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业项）	2020-2035	国土综合整治





08 中心城区布局优化

1、城市更新

2、城市控制线

城市更新

■城市更新目标

以空间改造、土地效益为主，更新方式以见效显著的整治改造为主，仅注重存量土地盘活、土地供应方面以及短期经济利益的再分配，提升城市品质、功能与内涵提升，关注弱势群体，重视和强化历史保护与文化传承，为城市提供更多的城市公共空间、绿色空间，弹性空间，塑造具有地域特色、文化特色的空间场所，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

■城市更新重点

开发利用存量用地，提升土地集中利用率，深入推进“空间换地”，在不改变土地用途且符合城镇规划的前提下，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实施“零增地”技改，实现低效利用土地深度开发，切实提高土地利用。

完善空间结构、实施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工程、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建筑结构老化、基础设施缺失、重点进行建筑保温改造、养老设施改造、无障碍设施补建等，满足居民生活便利需要和改善型生活需求。



城市控制线

■加强对城市公共资源的保护，促进城市健康有序发展建设



是指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应该包括城市一切已经建成的绿地、已经规划但未建设的绿地、以前没有规划但拟在规划修编时新增加的绿地等。



是指城市蓝线，是指城市规划确定的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



是指规划区范围内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在规划区黄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规划许可，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是指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内的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线，以及优秀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城市紫线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划定依据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



09

规划实施保障

1、规划传导

2、实施保障

规划传导

■对下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传导

分类控制、分层落实，强化上下反馈机制。落实上级规划要求，将耕地保有量、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等约束性指标分解至下层次国土空间规划。将“三条控制线”等重要控制线、国土空间规划基本分区等的划定和管控要求逐级深化细化并向下层次国土空间规划传导。

■对相关专项规划的传导

明确交通、城市风貌、历史文物保护、蓝绿空间、地下空间等应当编制的相关专项规划及有关要求。明确各专项规划应遵循的约束性要求、深化细化的方向和重点。明确专项规划需要统筹的重点，将目标、管控要求及指标等技术要求传导至专项规划。

■对详细规划的传导

对详细规划的约束性要求和编制指引分解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绿地和水域等约束性指标。明确需要传导的分区和用途管制规则、“城市四线”和道路红线等重要控制线、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设施布局原则和标准、地下空间功能分区、城市安全体系管控要求等。



实施保障

■完善规划协调机制

区域层面应建立协调机构和长效对话机制，落实黄河流域协同发展战略，重点实现生态环境的区域治理，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互联互通，共建共享，推进跨界地区的协同发展。

重点统筹协调生态保护、环境治理、文化传承、基础设施、公共安全等。强化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向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传导。

创新管理体制，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政府管理与服务的质量和能效。合理划分市、区的管理权限。关乎城市安全的地区和重点发展地区应建立特别的管理机制。

■强化部门联动机制

统一基础标准，确保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各部门在同一个平台上协同工作。

加强各部門在公共财政投入、土地供应、重大项目推进与空间布局等建设时序上的相互协调，合理确定重点任务的年度安排和行动计划。

完善项目生成决策机制，提高审批效率，使审批流程更加科学、合理、高效。

■完善公众参与机制

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建立城市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引导各领域专家和公众在规划编制、决策和实施中发挥作用。

保障公众及时获取规划信息并有效传递意见，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成为代表公众参与规划实施的主体，引导公众积极为城市发展建言。

探索建立多方协商、共同缔造的社区治理方式，引导和鼓励市民、企业等参与规划制定、决策和实施。

现代农业发展示范区

铁矿石、石灰石、玉石开采产业基地

